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阳春市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春城街道岗脊村山角、新英、莲塘、大木桥、把捷经济合作社、岗脊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6.6510 公顷。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5.1500 万元/公顷（其中耕地 75.1500 万元/公顷、园地 57.8655 万元/公顷、林地 33.817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5.1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150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5.1500 万元/公顷）。

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土地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办〔2013〕81号）

标准执行。

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 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方式。

(二) 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春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春府〔2019〕4号)规定，留用地拟采用折算货币补偿方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折算。

(三) 社保安置。按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春市2021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28日